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清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清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清發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，自民國103年11月10日起入監接續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5年8月31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141號函及所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115年8月31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2140號）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柏憲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